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统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达州市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及达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批准，现发布《达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特此公告。

附件：达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统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达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开展了达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是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目前已完成了达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全市普查对象数量 8379 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 4384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 816 个，生活源 2998 个，集中式污染

治理设施 172 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 9 个。具体情况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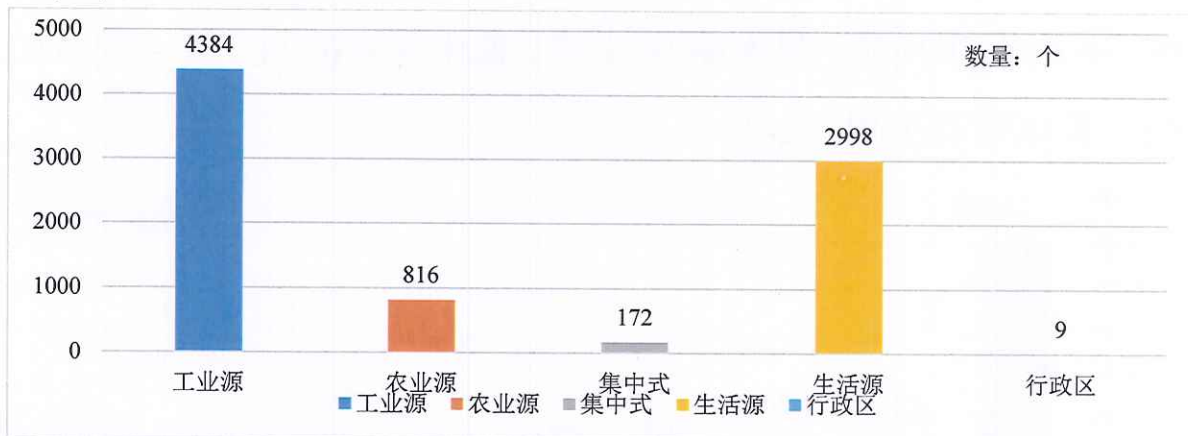


图 1.1-1 达州市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

(二)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9.32 万吨，氨氮 4390.41 吨，总氮 1.07 万吨，总磷 1136.35 吨，动植物油 2541.99 吨，石油类 8.56 吨，挥发酚 1.91 吨，氰化物 0.19 吨，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下同）0.17 吨。具体情况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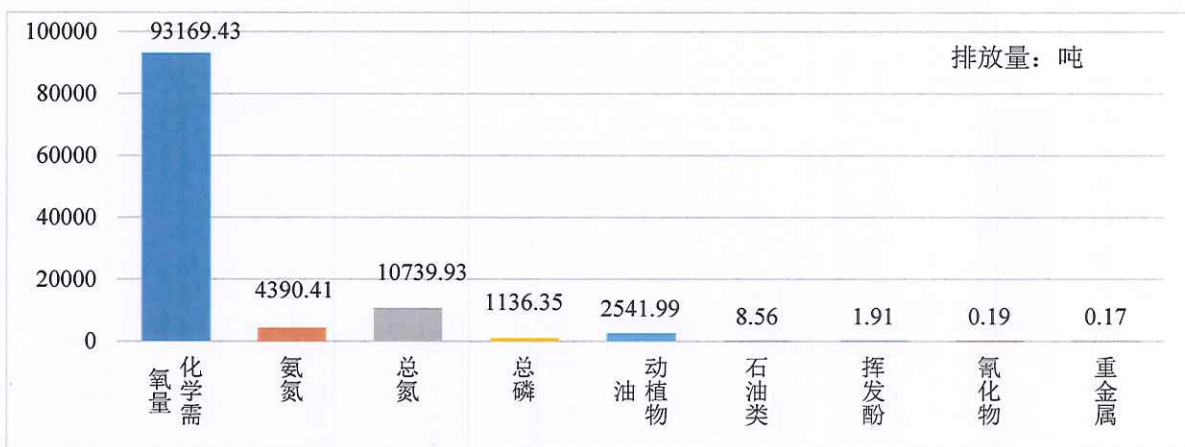


图 1.2-1 达州市 2017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渠江流域达州段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2 万吨，氨氮 482.95 吨，总氮 1181.39 吨，总磷 125.00 吨，动植物油 279.62 吨，石油类 0.94 吨，挥发酚 0.21 吨，氰化物 0.02 吨，重金属 0.02 吨。具体情况见图 1.2-2。



图 1.2-2 2017 年渠江流域达州段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州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27 万吨，氨氮 3424.52 吨，总氮 8377.15 吨，总磷 886.35 吨，动植物油 1982.75 吨，石油类 6.68 吨，挥发酚 1.49 吨，氰化物 0.15 吨，重金属 0.13 吨。具体情况见图 1.2-3。



图 1.2-3 2017 年州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巴河流域达州段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8385.25 吨，氨氮 395.14 吨，总氮 966.59 吨，总磷 102.27 吨，动植物油 228.78 吨，石油类 0.77，挥发酚 0.17 吨，氰化物 0.02 吨，重金属 0.02 吨。具体情况见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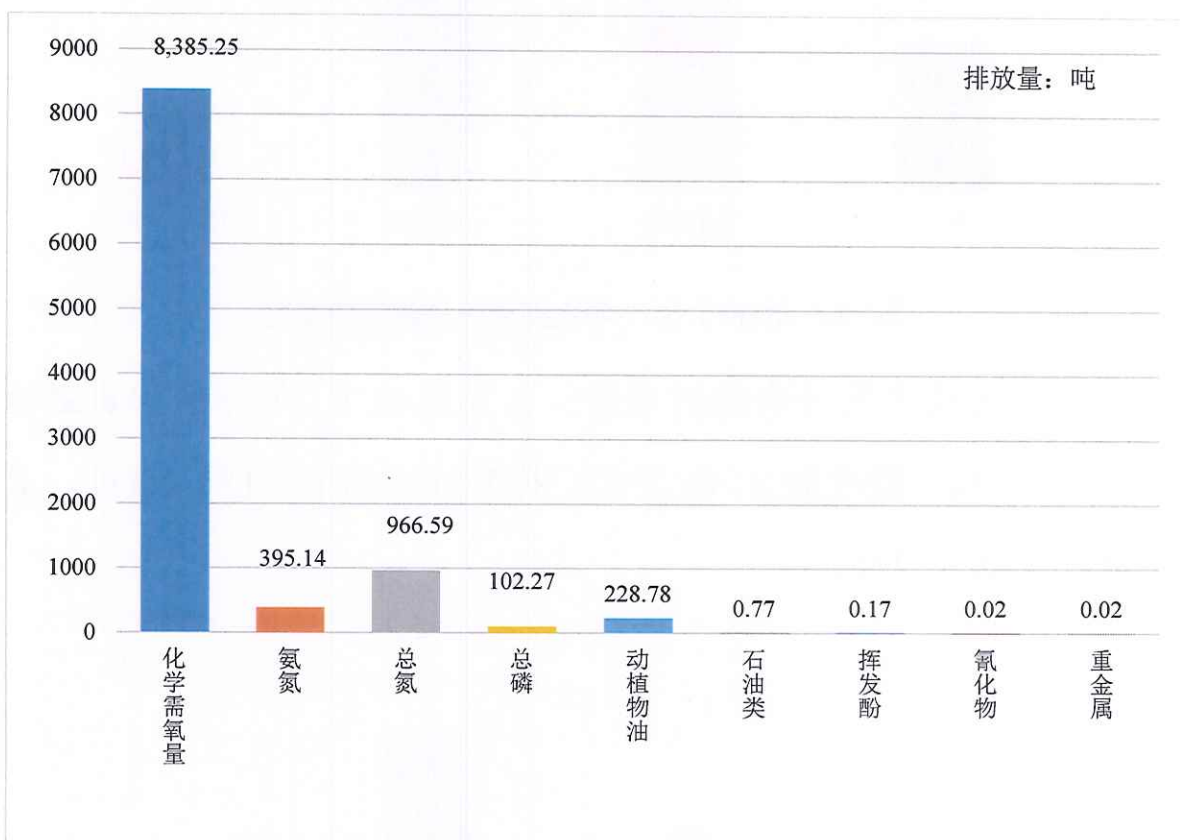


图 1.2-4 2017 年巴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75 万吨，氮氧化物 2.98 万吨，颗粒物 4.34 万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 1.85 万吨。具体情况见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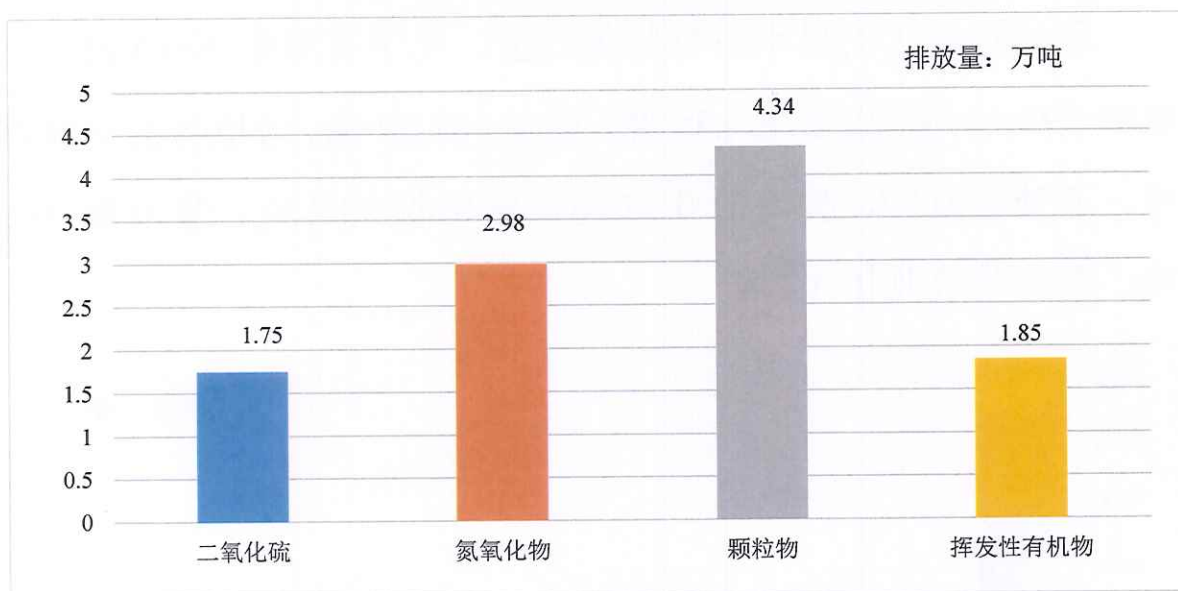


图 1.2-5 达州市 2017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77 万吨，氮氧化物 0.90 万吨，颗粒物 1.44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3150.83 吨。具体情况见图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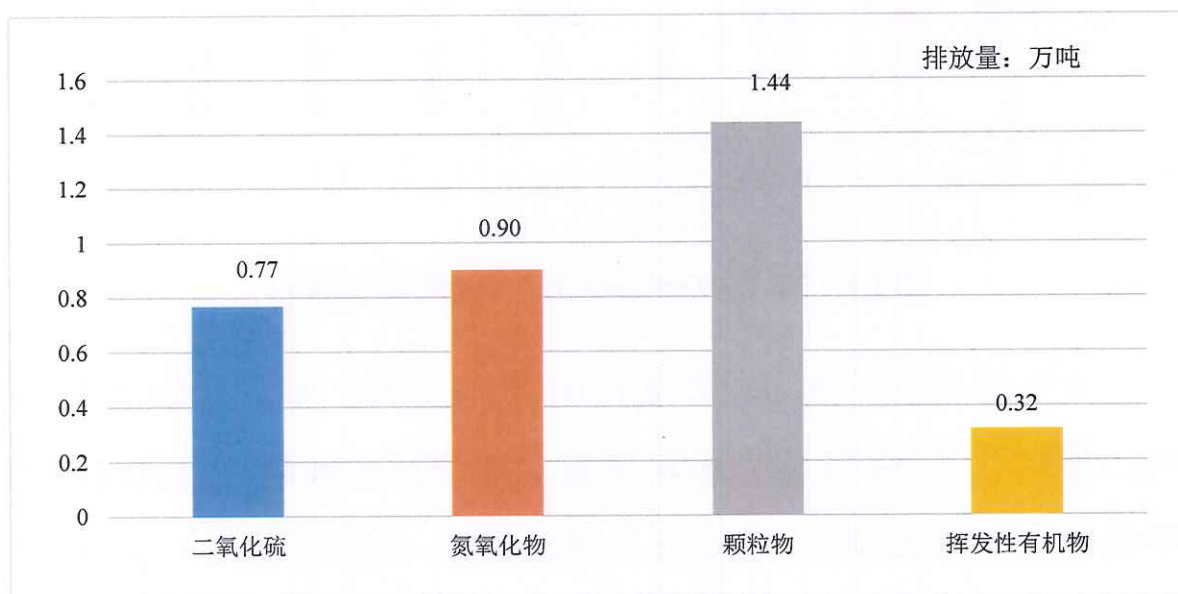


图 1.2-6 达州市 2017 年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工业源

（一）基本情况

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4384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5 位的地区：大竹县 829 家、宣汉县 745 家、达川区 715 家、渠县 657 家、通川区 471 家。上述 5 个地区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77.94%。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93 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1 个，农副食品加工业 623 个。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58.10%。

（二）水污染物

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1058 套，设计处理能力 61.02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3284.24 万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983.15 吨，氨氮 55.28 吨，总氮 156.70 吨，总磷 20.29 吨，石油类 8.56 吨，挥发酚 1.91 吨，氰化物 0.19 吨，重金属 0.17 吨。具体情况见图 2.2-1。



图 2.2-1 达州市 2017 年工业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31.80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787.31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75.2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90.24%。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17.49 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71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40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82.49%。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50.39 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4.52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3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76.11%。

总磷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08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4.90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81.86%。

石油类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70 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80 吨，石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7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石油类排放量的 84.46%。

挥发酚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3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8 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0 克。上述 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占工业源挥发酚排放量的 100%。

氰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6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3 吨，医药制造业 10.00 克。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氰化物排放量的 100%。

重金属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5.89 千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30 千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00 克。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重金属排放量的 99.54%。

（三）大气污染物

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232 套，脱硝设施 19 套，除尘设施 1338 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40 万吨，氮氧化物 1.34 万吨，颗粒物 2.93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3671.47 吨。具体情况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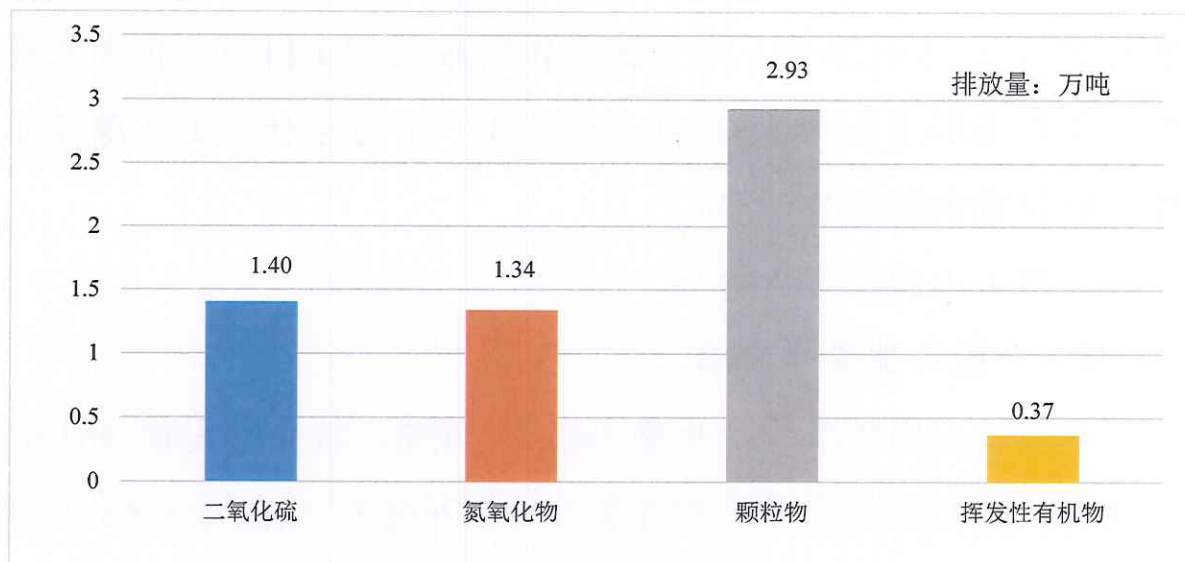


图 2.3-1 达州市 2017 年工业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54.37 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063.17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5.40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71.68%。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34.46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36.95 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90.9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4.70%。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7 万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742.02 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879.86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72.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6.28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4.44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2.3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82.88%。

（四）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45.34 万吨，综合利用量 451.65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23.54 万吨），处置量 6.65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502.50 吨），本年贮存量 210.60 万吨，倾

倒丢弃量 295.81 吨。具体情况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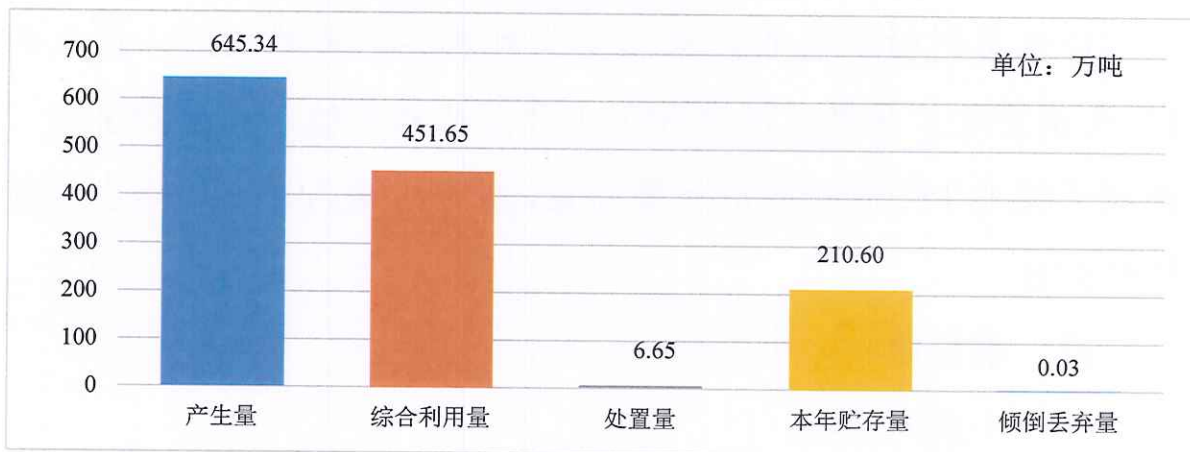


图 2.4-1 达州市 2017 年工业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情况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6.09 万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6.06 万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626.34 吨。具体情况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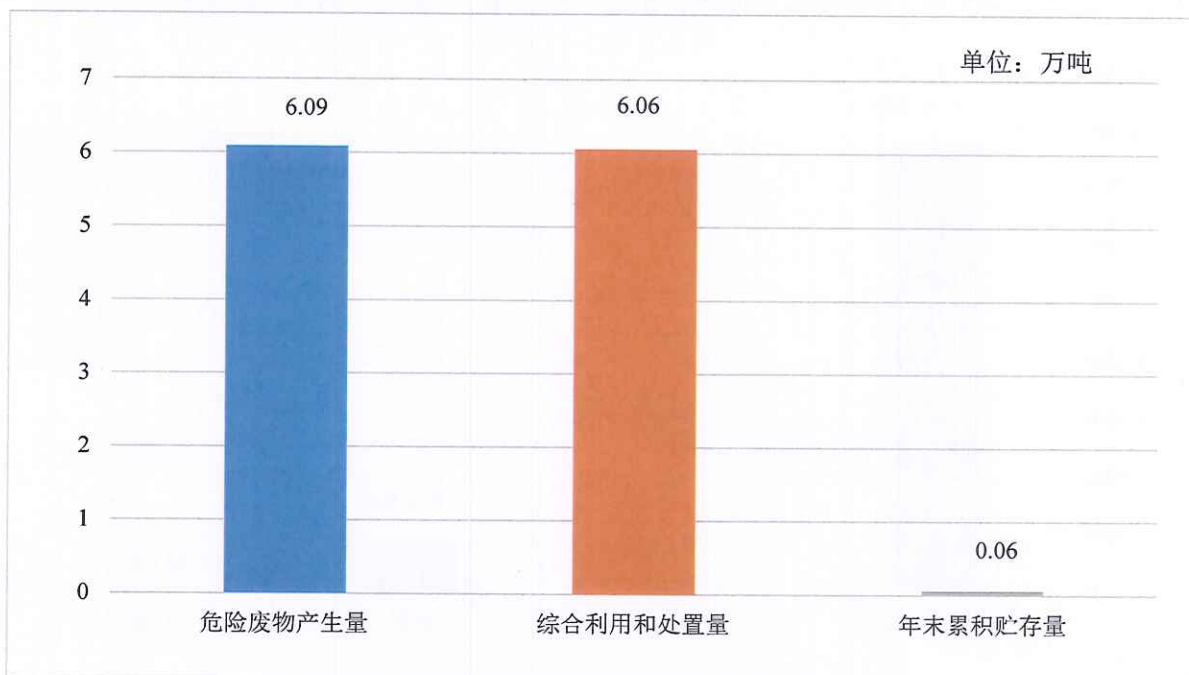


图 2.4-2 达州市 2017 年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

（五）伴生放射性矿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主要为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通过对全市 3 类重点行业 112 家企业的检测筛查，我市无纳入详查的伴生放射性矿企业。

三、农业源

（一）基本情况

涉及种植业的县（市、区）8 个，水产养殖业的县（市、区）7 个，畜禽养殖业的县（市、区）8 个，入户调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816 个。

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91 万吨，氨氮 554.87 吨，总氮 4638.16 吨，总磷 662.87 吨。具体情况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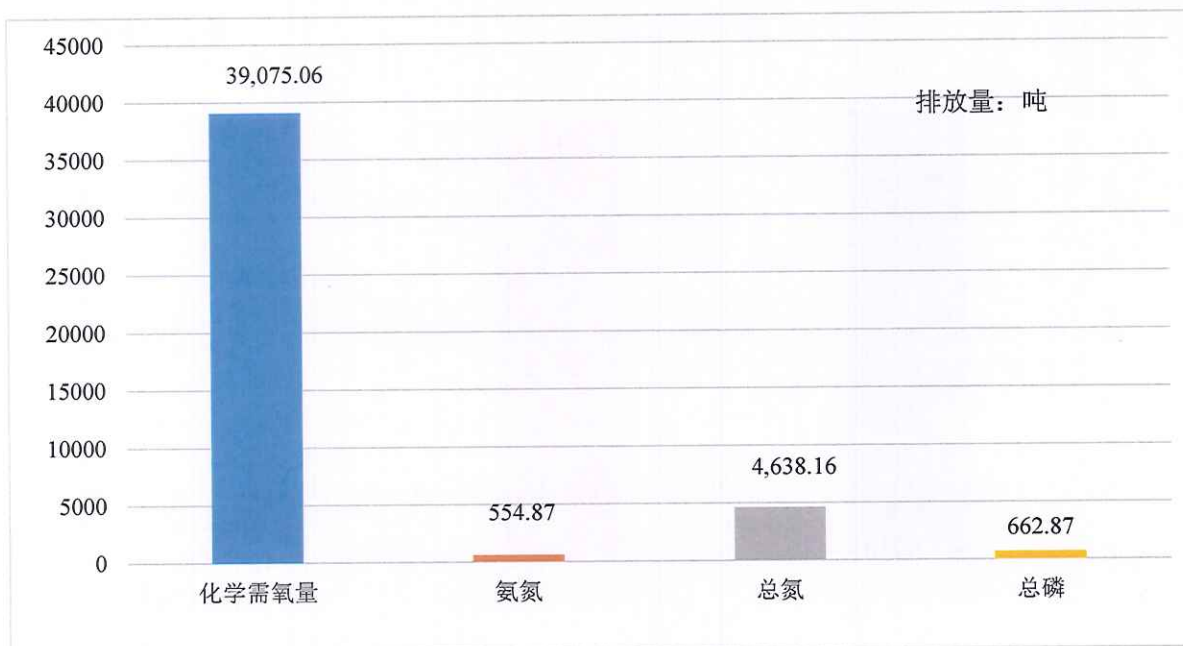


图 3.1-1 达州市 2017 年农业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二）种植业

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235.96 吨，总氮 2374.96 吨，总磷 259.29 吨。具体情况见图 3.2-1。

秸秆产生量为 271.86 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227.75 万吨，秸秆利用量 208.85 万吨。具体情况见图 3.2-2。

地膜使用量 6444.91 吨，多年累积残留量 262.3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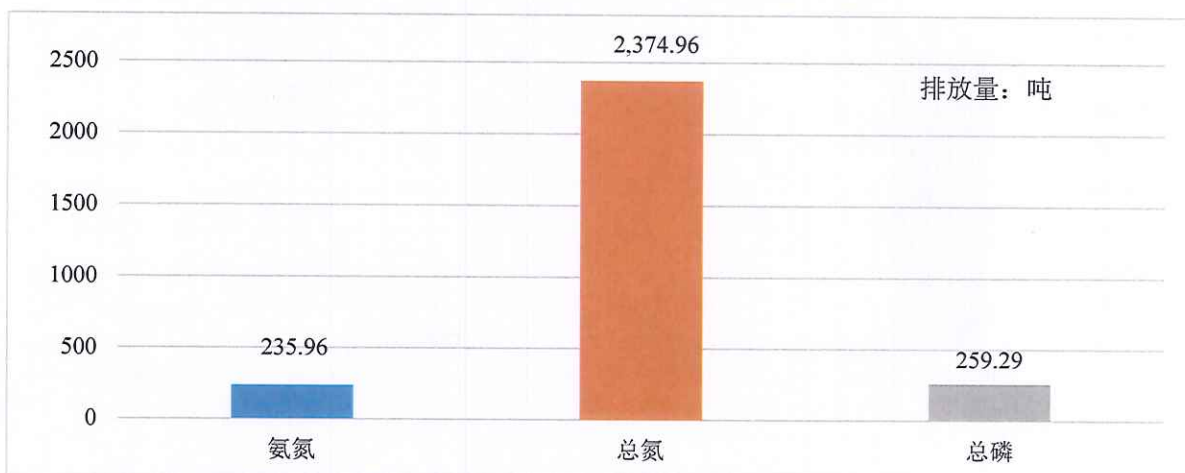


图 3.2-1 达州市 2017 年种植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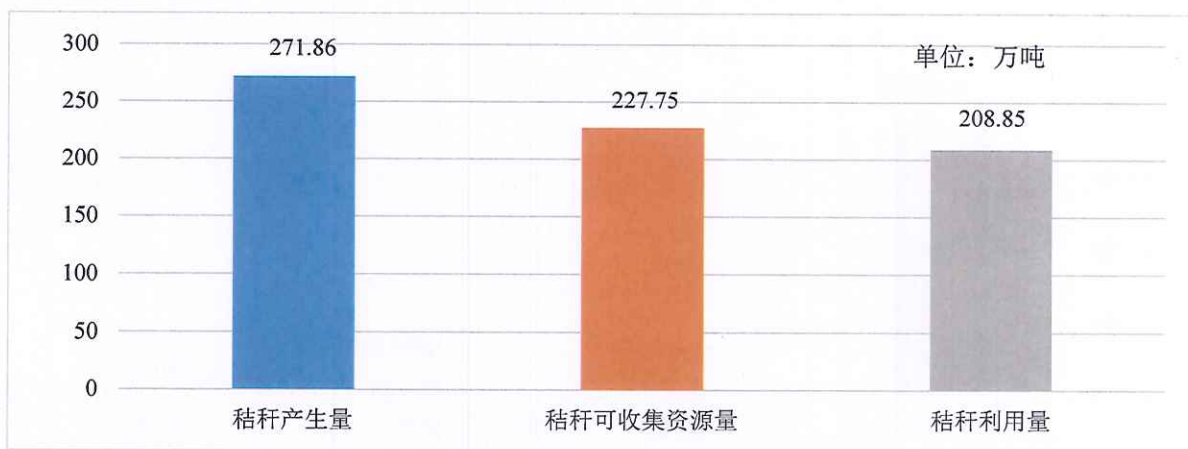


图 3.2-2 达州市 2017 年种植业秸秆产生利用情况

(三) 畜禽养殖业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79 万吨，氨氮 266.53 吨，总氮 2092.39 吨，总磷 396.07 吨。具体情况见图 3.3-1。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需氧量 1.91 万吨，氨氮 125.73 吨，总氮 1094.96 吨，总磷 210.21 吨。具体情况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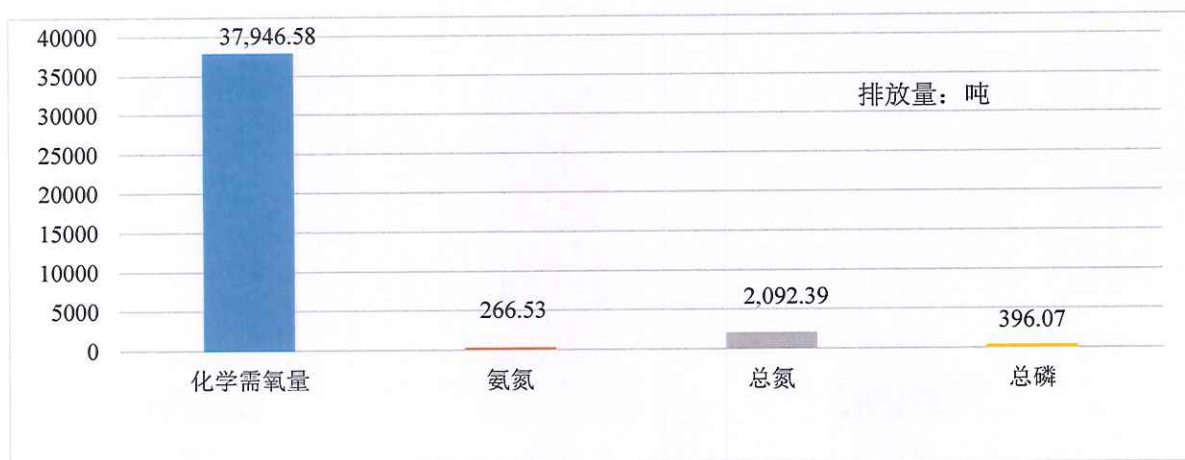


图 3.3-1 达州市 2017 年畜禽养殖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图 3.3-2 达州市 2017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四) 水产养殖业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28.48 吨，氨氮 52.38 吨，总氮 170.81 吨，总磷 7.51 吨。具体情况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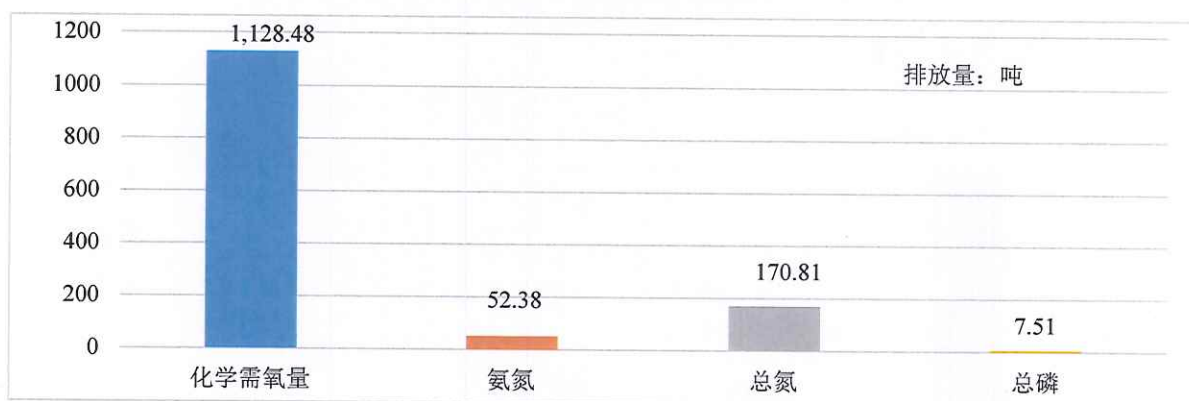


图 3.4-1 达州市 2017 年水产养殖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四、生活源

(一) 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2998 个。其中：行政村 2693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58 个，储油库 3 个，加油站 244 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具体情况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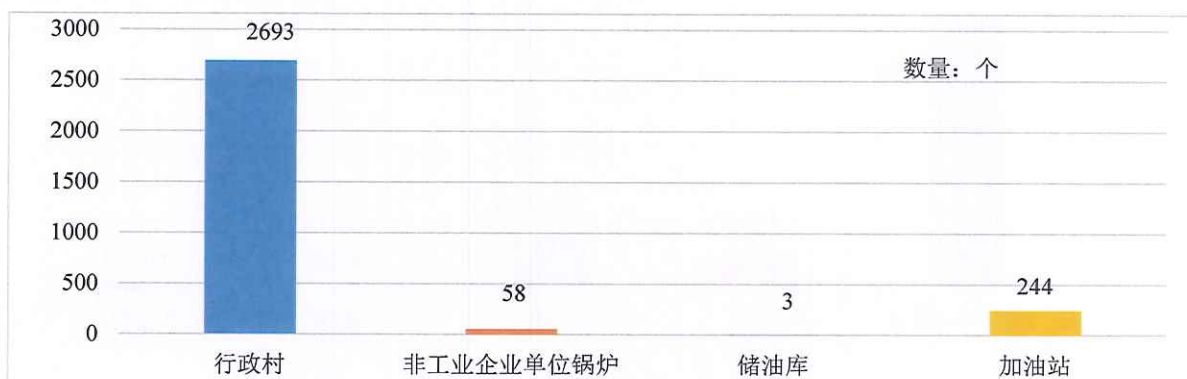


图 4.1-1 达州市 2017 年生活源普查对象数量

(二) 水污染物

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5.01 万吨, 氨氮 3779.47 吨, 总氮 5944.54 吨, 总磷 453.18 吨, 动植物油 2541.99 吨。具体情况见图 4.2-1。



图 4.2-1 达州市 2017 年生活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1.95 万吨, 氨氮 2480.59 吨, 总氮 3643.14 吨, 总磷 245.80 吨, 动植物油 662.04 吨。具体情况见图 4.2-2。



图 4.2-2 达州市 2017 年城镇生活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06 万吨，氨氮 1298.88 吨，总氮 2301.40 吨，总磷 207.38 吨，动植物油 1879.95 吨。具体情况见图 4.2-3。



图 4.2-3 达州市 2017 年农村生活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三) 大气污染物

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465.39 吨，氮氧化物 2547.56 吨，颗粒物 1.35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9613.81 吨。具体情况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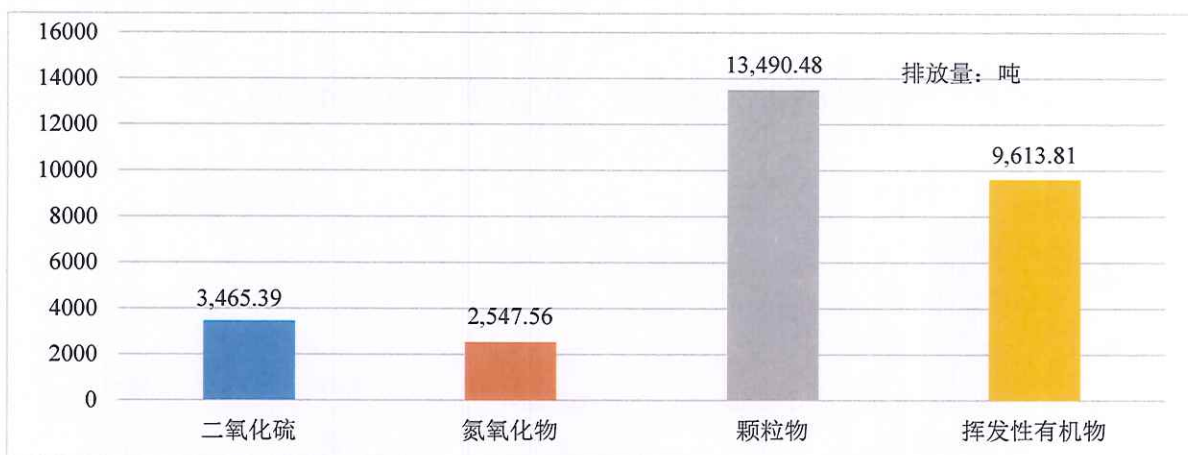


图 4.3-1 达州市 2017 年生活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基本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54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117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1 个。

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86 吨，氨氮 0.79 吨，总氮 0.53 吨，总磷 0.01 吨，重金属 0.08 千克。

（二）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54 个，污水年处理总量 7010.06 万立方米。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47 个，处理污水 6820.05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2 个，处理污水 117.72 万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个，处理污水 72.29 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0 个，处理污水 0 立方米。

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1.48 万吨，氨氮 1440.89 吨，总氮 1625.28 吨，总磷 183.07 吨，动植物油 106.45 吨。具体情况见图 5.2-1。

干污泥产生量 8908.00 吨，处置量 8883.41 吨。



图 5.2-1 达州市 2017 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削减量

（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117 个。垃圾处理量 56.30 万吨，其中：填埋 56.26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 0.04 万吨。

（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1 个，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设计处置利用能力 1825 吨/年，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2313 吨，全部为医疗废物。

六、移动源

（一）基本情况

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 73.75 万辆，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 122.49 万千瓦，民航飞机起降架次 4752 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38 万吨，颗粒物 564.60 吨，挥发性有机物 5239.05 吨。具体情况见图 6.1-1。



图 6.1-1 达州市 2017 年移动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机动车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7919.90 吨，颗粒物 118.23 吨，挥发性有机物 4516.10 吨。具体情况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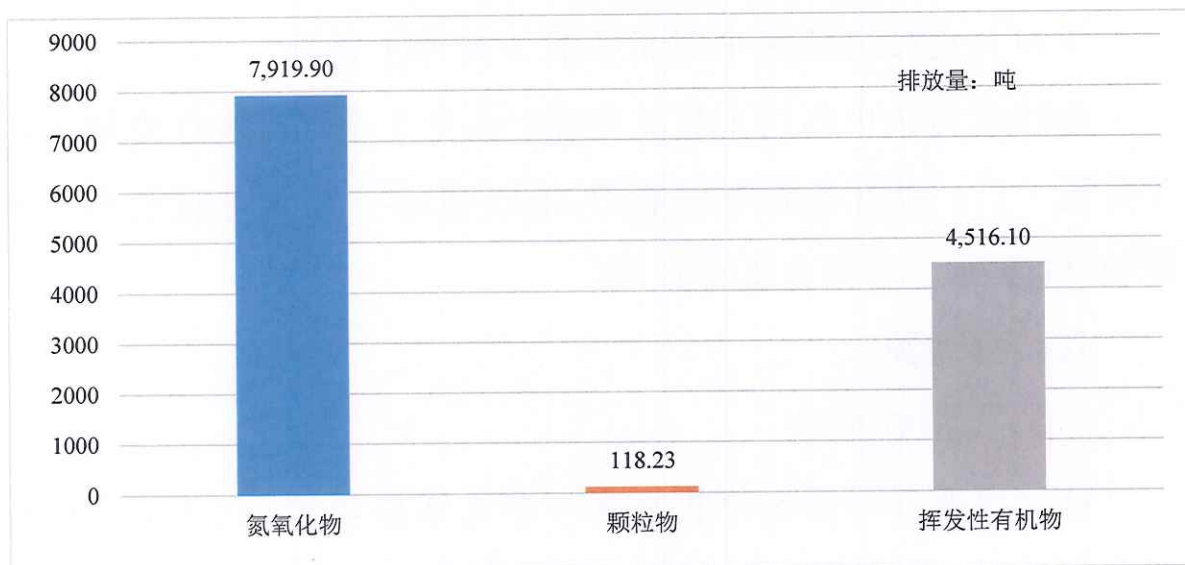


图 6.2-1 达州市 2017 年机动车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5923.75 吨，颗粒物 446.37 吨，挥发性有机物 722.95 吨（图 6.3-1）。其中：

工程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3453.41 吨，颗粒物 173.96 吨，挥发性有机物 351.44 吨；

农业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2447.48 吨，颗粒物 271.65 吨，挥发性有机物 369.80 吨；

民航飞机排放氮氧化物 22.86 吨，颗粒物 0.76 吨，挥发性有

机物 1.71 吨。



图 6.3-1 达州市 2017 年非道路移动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注 释

一、渠江流域

渠江为嘉陵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四川省南江县关坝乡大坝林场，流经四川南江县、巴中巴州区、平昌县、达川区、渠县、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于岳池县罗渡镇出境进入重庆市合川区，于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汇于嘉陵江。河流干流全长 676km，流域面积 38913km²，其中四川 33999.0km²。其主要支流有神潭河、恩阳河、通江、州河、流江河等。渠江流域地跨陕西、四川、重庆，其中四川涉及 5 个市（州）22 个县（市、区），流域内总人口约 1139 万人。其干流主要流经巴中市、达州市、广安市。

二、达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通川区、达川区、经开区全域。

三、污染源普查范围

（一）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

业。

（二）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不含散户）、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三）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以城市市区、县城、镇区、行政村为单位统计的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储油库和加油站。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五）移动源普查范围：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发表调查。

（六）营运船舶核算水域范围：包括内河和沿海水域。其中，沿海水域核算范围为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中沿海控制区范围。

（七）挥发性有机物核算范围：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有组织排放、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使用，城市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民用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